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滋媛
電 話：04-37061171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5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外僑等特殊學校學生是否具備國際科學展覽會出國代表資格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6年11月23日科實字第10602007090號函。

二、揆諸「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及第86條第1項、「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5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置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19條第1項及第31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升學優待辦法）等相關規定，美國學校等外僑學校以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皆係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本要點貳、參展對象、資格一、國內學生（一）規定之適用對象，得參加旨揭競賽。

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上開辦法規定，其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



定，學歷及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爰得受選拔為出國代表，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升學優待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惟依據「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2項規定略以，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故美國學校等外僑學校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亦非屬升學優待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型學校，且其係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非受本國教育；又依本署104年4月29日召開之「2015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爾後非就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具有代表我國參賽之資格，爰美國學校等外僑學校學生不具有代表我國參賽之資格，不得受選拔為出國代表，亦不適用升學優待辦法。



正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